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

參、報名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名 額	備註
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週授課 6 節】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405 元/節)。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陸、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二次招考：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三次招考：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錄取名額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小-人事室〈住址：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12 號 電話：(03) 8266707 轉 505〉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

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太魯閣語)	<p>口試</p> <p>1.教學、專業知能 60%、言語表達 25%、儀容舉止 15%)</p> <p>2.口試時間 10 到 15 分鐘。</p> <p>3.佔分比例為總成績 80%。</p> <p>二、教學專業能力：</p> <p>1.其他專項能力檢定(含族語證認)或研習證明 50%。</p> <p>2.指導學生對外參賽證明(指導證明書、獎狀) 50%。</p> <p>3.佔分比例為總成績 20%。</p>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考)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至甄選結束。

第二次招考：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至甄選結束。

第三次招考：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10:40~10:50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三、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12 號
電話：(03) 8266707 轉 505〉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晚間下午 17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景美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景美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公告為準)，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自開學日起按實際授課節數支薪。惟實際起迄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經費補助情形決定，候聘人員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小網站、門首。

五、申訴專線：03-8266707 轉 505，申訴信箱：jinuai315@gmail.com。

七、附則：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小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原住民語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報名費)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繳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繳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填妥姓名及勾選報考類別)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11 時 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1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月 日(星期)10:40~10:50 至本校人事室 (預備區) 報到，10: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 (預備區)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活動)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